



運輸署
Transport Department

CB(1)2269/03-04(01)

本署檔號 Our Ref. () in PT95/150/4
來函檔號 Your Ref.
電話 Tel. 2829 5315
圖文傳真 Fax. 2824 2176

傳真函件
(號碼：2524 3802)

香港
萬國寶通銀行大3樓
立法會秘書處
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
劉國昌先生

劉先生：

遏止的士招攬乘客行爲的措施

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討論會議文件「遏止的士招攬乘客行爲的措施」時，詢問就的士非法使用電訊設施招攬生意採取執法行動時，會否涉及任何監察或截取通訊的措施。

由於電訊管理局(「電訊局」)負責監察電訊服務在本港的使用，
----- 我們已向電訊局查詢有關資料，並載列於附件以供議員參考。

運輸署署長

(許權  代行)

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

副本送：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(經辦人：巫菀菁小姐)
電訊管理局局長(經辦人：關國輝先生)

電訊管理局監聽電訊頻道

在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使用非法無線電頻道作招攬的士乘客時，由於的士不停移動，電訊管理局(「電訊局」)可能需要收聽這些頻道中的對話內容，以有效地確定非法使用電訊設備人士的所在位置。

2. 然而，若調查過程中沒有需要知悉非法無線電頻道中的通訊內容，電訊局不會刻意收聽這些頻道的內容。所有監察的結果只會用於執行《電訊條例》(第106章)。電訊局的所有電訊職系人員有責任依循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的條文，保障公眾的私隱。

電訊管理局
二零零四年六月